

離岸投資公司不能提供公司冊服務或現任職位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或不能提供有關該投資公司的大股東的有用資料，須取得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註冊股東的身分及彼此關係而自行作出的聲明。

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字樓

最終實益擁有人聲明書 (公司)

有關： 帳戶名稱: _____ (“該公司”)
 帳戶號碼: _____

吾等 _____ 為一家在 _____ 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_____，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1. 吾等是下列註冊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註冊股東持有的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 _____ %.

	註冊股東姓名	地址	註冊號碼	持有股份數量
A				
B				

2. 吾等與上述的註冊股東的關係如下：-

3. 吾等與該公司董事的關係如下：-

吾等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簽署

見證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鑑

 見證人姓名:

授權簽署人姓名: